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即時處理。建議閣下盡快填寫並交回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以便有足夠的時間審查和處理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閣下如對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乃於隨附由Celestia BidCo Limited (「要約人」) 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2025年12月18日聯合向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發出的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 中提述，以供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聲明其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選擇。閣下應將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協議安排文件及要約人於2025年12月18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發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非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另有明確指示，否則倘若閣下未能按照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指示簽署及交回本表格，就閣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閣下將被視為已拒絕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CELESTIA BID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能公司**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由CELESTIA BIDCO LIMITED將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除牌之提案  
(2) 提出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3)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4) 特別交易  
及  
(5) 不可撤銷承諾

#### 綠色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

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適用於希望接受或拒絕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 如何填寫及交回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

1. 請根據指示填妥及簽署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並於不遲於**2026年1月29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可能通知之較後日期) (「接納時間」) 將本表格以電郵方式提交予本公司 (電郵地址為equityincentive@ane56.com，收件人為本公司人資源部)，並請註明「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2. 若閣下希望就閣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閣下須於交回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的同時，將有關證明書 (如有) 或授予閣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任何其他證明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 (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的彌償保證) 以電郵方式提交予本公司 (電郵地址為equityincentive@ane56.com，收件人為本公司人資源部)。如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就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3. 交回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已妥為簽署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及閣下之簽署已獲見證。
4. 本表格須以英文大寫字母填寫 (除非另有指示)。
5. 對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的任何修改須經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簽署。

#### 重要須知

1. 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僅在下列情況下有效：閣下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並已根據本表格的指示填妥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及提供完整和正確的資料及文件。
2. 要約人有權拒絕接納其釐定並未按本文所載指示妥為填妥或簽立或載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難以辨認字跡或根據協議安排文件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所載條款並無效力之任何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TopCo、要約人、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概無責任向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退回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或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發出任何有關拒絕的通知，而彼等各自謹此聲明概不承擔因不發出有關通知而產生的任何及一切責任。倘若閣下未能按照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指示簽署及交回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而協議安排生效，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拒絕就閣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提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閣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歸屬或未歸屬) 將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自動失效，而閣下將不會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或註銷代價。
3. 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未按照表格所載指示適當填寫 (包括提供所需文件) 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當，但如要約人全權酌情認為有關遺漏或錯誤屬不重大者，要約人亦有權視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為有效。TopCo、要約人、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概無責任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發出任何該等欠妥之處或不合規之處的通知，而彼等各自謹此聲明概不承擔因不發出有關通知或因要約人行使或不行使其上述酌情權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責任。
4. 除非要約人明確同意撤回或撤銷，否則，閣下填寫和遞交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應不可撤銷，並且不能撤回或取消。已填妥及交付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不得修改。
5. 閣下不會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 (或任何其他須與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一併交付的表格或文件) 的認收通知。
6.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
7. 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應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依照香港法律詮釋。
8. 就詮釋而言，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聲明：**

1. 透過填寫、簽署和提交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閣下特此向要約人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和同意（視情況而定）：
  - (a) 閣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 (b) 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安排文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及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所載者），且 閣下已接獲並閱讀協議安排文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
  - (c) 閣下所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之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有效及存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且 閣下確認，一旦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因 閣下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而被註銷，有關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任何證明或文件即告作廢；
  - (d) 閣下確認及同意不再擁有有關 閣下所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持有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並放棄對任何一方（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及申索，且 閣下同意，所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予註銷；
  - (e) 閣下確認 閣下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所作決定不得撤銷或更改；
  - (f) 閣下對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的接納對 閣下的繼承人和承讓人具有約束力；
  - (g) 倘 閣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且並非香港居民，則 閣下可能須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 閣下已知曉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閣下承認作為希望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海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閣下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可能需要的備案及登記規定，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於該司法管轄區應繳的任何稅項、關稅或其他款項。 閣下作為海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向本公司、TopCo、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摩根大通及獨立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 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存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 (h) 就 閣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下之權利， 閣下不可撤回地委任本公司為 閣下之代理，並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按要約人的選擇，透過(i)電子銀行轉賬至本公司（作為 閣下的代理）之銀行賬戶或(ii)以本公司（作為 閣下的代理）為受益人開出註明「不可轉讓－僅限收款人」之支票，傳送或促致傳送 閣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而在每種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協議安排文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所載的時限內，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將有關款項轉入 閣下慣常用以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
  - (i) 授權本公司、TopCo、要約人、摩根大通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代表 閣下作出為使 閣下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作出之接納生效或與該接納有關的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及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而 閣下謹此承諾，將根據協議安排文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簽立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其他文件及作出進一步保證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 閣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生效；
  - (j) 閣下承諾確認及追認任何經由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或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委任之任何律師或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採取之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及
  - (k) 閣下同意在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中提供任何資訊純屬自願，且 閣下承認並同意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及／或其中包含的資訊可能會披露和傳輸給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載列的各方。

<b>第1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詳情</b>							
1. 姓名(英文)：							
2. 姓名(中文)(如適用)：							
3. 僱員編號：							
4. 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和地區代碼)：							
5. 郵寄地址：							
6. 電郵地址：							
<b>第2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b>							
7. 接受或拒絕 <sup>(附註2)</sup>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而言，本人謹此就本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協議安排文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在下列有關方格內打勾，以聲明本人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選擇 <sup>(附註1)</sup> ：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請打勾：</td> </tr> <tr> <td>接受</td> <td></td> </tr> <tr> <td>拒絕</td> <td></td> </tr> </table>	請打勾：		接受		拒絕	
請打勾：							
接受							
拒絕							
<b>第3部分：簽名</b>							
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須經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親自簽署，方可生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簽名 <sup>(附註3)</sup>							
_____ 日期：							
見證人簽名 <sup>(附註4)</sup>							
_____ 日期：							
見證人姓名：							

**附註：**

1. 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須受要約人於2025年12月18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發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所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針對 閣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提出，就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在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並未登記在 閣下名下(或登記在代表 閣下持有的代名人名下)。
2. 閣下只能就 閣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選擇接受或拒絕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如 閣下(i)同時在「接受」及「拒絕」方格內打勾，或(ii)並未在「接受」或「拒絕」方格內打勾，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就 閣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所持有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選擇拒絕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3. 請在指定位置簽名，以表明 閣下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選擇，及／或填寫簽署日期。倘 閣下並未按上述指示簽署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並交回要約人，則儘管已填妥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其他部分， 閣下將被視為並無就 閣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4. 在 閣下簽署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時，見證人必須在場。見證人應為個人，但不得為 閣下的近親、未成年人、破產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人士。
5. 閣下如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尤其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會否令 閣下須在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負上稅務責任，建議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 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Top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 1. 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

閣下須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接納不獲受理或有所延誤。

#### 2. 用途

閣下於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就下列用途加以運用、持有及／或以任何方式保存：

- 處理閣下的接納並核實閣下是否遵守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及協議安排文件中規定的款項和程序；
- 確定閣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下的權利；
- 進行簽名核查，以及核查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 執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 自TopCo、要約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高級職員及顧問向閣下發佈通知及通訊；
- 編製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統計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規例(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包括向聯交所、證監會及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披露，以及另行遵守Top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如適用)須遵守的任何法律義務；
- Top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披露及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資料以便索償或提出或抗辯法律訴訟，或成立、行使或抗辯法律權利，包括用於取得相關法律建議；及
- 有關上文所述及提案的任何其他臨時或關連用途，以便TopCo、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彼等對股東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的責任及股東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不時同意或知悉的任何其他用途。

####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為保存，惟TopCo、要約人、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達致上述或其中任何用途所需之範圍內，可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及轉交(無論是否在香港境內外)該等個人資料：

- Top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代理人、高級職員及顧問；
- 向Top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提供行政、付款、後勤、經紀、證券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任何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代理人、高級職員及顧問；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請求吾等與之溝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Top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認為就任何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 4. 存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Top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根據該條例的規定，Top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就處理獲取任何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

存取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的資料，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所有要求，須提交至Top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資料保護專員在協議安排文件載列的相關地址。

閣下一經簽署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接納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